

家居檢疫人士（進行四天檢疫）須知

因你是一位密切接觸者的家居接觸者，為確保你和其他人的健康，你須接受四天家居檢疫。根據法例，你須留在家居直至檢疫期完結，並須遵從相關要求，如你未遵從相關要求，可被罰款及監禁。以下為與家居檢疫相關的重要資訊，敬請細閱。

1 健康監測及檢測安排

- 你需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。
- 如你發燒38度或以上或有其他較嚴重的徵狀包括氣促，心悸及心胸痛，你有可能染上新型冠狀病毒病，請即時致電「居安抗疫計劃」熱線報告身體狀況，經評估後安排送院處理。
- 如遇上緊急情況，請致電999。
- 如果你檢疫期是4天，以今日是第一天計，你必須在檢疫期第一天，第二天及第四天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檢測。
- 請細閱「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注意事項」，有關使用方法可以瀏覽 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r/1347>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。



陰性



陽性

- 如快速抗原檢測結果是陽性，你很有可能染上新型冠狀病毒病，請即時致電「居安抗疫計劃」熱線報告。你可能會被安排送院治療。
- 如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為無效，請查看樣本類別、樣本採集過程和進行測試的方法是否按製造商的指示，並按指示重新使用新的測試套件進行測試。如你需要索取額外抗原檢測套裝，請致電「居安抗疫計劃」熱線。
- 請在讀取測試結果後**立即拍照**以保留所有檢測結果。

- 請將相關健康監測資料及檢測結果記錄於「家居檢疫人士醫學監測表」。
- 請保留所有檢測結果及填妥的醫學監測表，以供衛生防護中心人員作不定期查核。
- 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上述檢測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10,000元，相關人士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，並可處罰款25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

2 生活安排

- 家居檢疫人士可於家中與家人正常生活，但應加強個人及環境衛生。詳情請參考「家居檢疫的健康建議」及「給家居檢疫人士的感染控制建議」。
- 若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身體不適，應戴上一個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及即時致電「居安抗疫計劃」熱線。
- 你需自行安排所需的基本日常用品及 / 或食物，包括透過毋須接受檢疫的親友供應或透過互聯網 / 電話訂購（建議你採用非接觸付款方法）。惟上門送遞物資的人員只可將物品放到單位門外（如單位外的椅子上），不可進入屋內，以減低感染風險。同時，你應避免與有關人士面對面接觸。
- 如你無法自行安排基本日常生活所需，可致電「居安抗疫計劃」熱線。



3 家居廢物處置

- 你可於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獲得陰性結果當日，短暫離開住址到同一樓層垃圾收集處棄置垃圾，惟你在過程中須佩戴一個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。
- 在離開單位前，你應先將垃圾妥善包紮好，消毒雙手及在離開單位後立即關上大門，並盡快返回單位內及消毒雙手。
- 如有困難，可致電「居安抗疫計劃」熱線。



4 電子手環安排



-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（資科辦）會安排工作人員到居所為家居檢疫人士配戴電子手環及安裝「居安抗疫」流動應用程式。視乎情況而定，工作人員亦可能提供「居安抗疫」智能機頂盒，配合電子手環供家居檢疫人士應用。
- 政府人員會透過電子手環監察、致電家居檢疫人士以及突擊檢查等方式，確定該人士在檢疫期內留在居所。
- 政府強調公眾自律及社會齊心抗疫的重要性。擅自離開處所會構成刑事罪行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監禁六個月及罰款\$5,000。
- 檢疫期完結後，可自行剪斷和棄置手環，以及刪除「居安抗疫」應用程式。
- 如對資科辦人員身份、電子手環或「居安抗疫」流動應用程式有疑問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熱線 5394 3150 或電郵至 shs@ogcio.gov.hk 或將姓名和聯絡電話以短訊傳送至 5394 3388 或使用WhatsApp熱線 9617 1823 聯絡資科辦查詢。
- 詳情請瀏覽「居安抗疫」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指南專頁 (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stay-home-safe.html>)。

5 完成檢疫

- 完成家居檢疫後，你可外出及如常生活，並請時刻保持個人衛生習慣。
- 若與你相關的密切接觸者於檢疫期間確診，你的強制檢疫期或會延長。

衷心感謝你和家人的合作。
同心抗疫，我們定能戰勝疫情。

版本日期：2022年2月11日